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财〔2021〕2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考试 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修订）》经2021年4月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评审等劳务费 执行标准(修订)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闽财行〔2016〕8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监考教师劳务费标准的通知》(闽教财〔2019〕11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关于考试、评审、论证、咨询劳务费执行标准如下。

一、专家和考官劳务费执行标准

(一)专家劳务费执行标准(税后)

- 1.命题审题专家每半天400元(全天800元)。
- 2.阅卷专家和面试考官每半天300元(全天600元)。
- 3.除列入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外,对正高级职称的评审,专家每半天1000元(全天2000元);其他项目的评审、论证、咨询,专家每半天500元(全天1000元)。

(二)各类考试监考教师劳务费标准为每半天不低于150元、不高于225元。

(三)面试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250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150元。

从事考试、评审、论证、咨询本职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日期间不得领取劳务费,在节假日期间可参照上述标准发放。

二、院外专家培训讲课费执行标准(税后)

- (一)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400元。

(二)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三)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四)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中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

乡科级及以下人员讲课费参照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标准执行，县处级（含正处、副处，下同）人员讲课费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标准执行，厅局级人员讲课费参照正高级技术职称标准执行，省部级人员讲课费参照院士和全国知名专家标准执行。

授课老师既有行政级别，又有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的，讲课费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授课老师（含离退休人员）为本单位（即所在单位）举办的培训班授课，讲课费不超过院外专家标准的 50% 领取。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文所称考试指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学院承办的考试，以及学院对外承接的各类社会化考试。

(二) 在同一时间参与多项考试、评审等工作的人员，只能按照一项标准发放，不得重复领取。

(三) 考试、评审等工作需要集中安排食宿的，参照四类会议有关支出标准（校内伙食标准每天每人 50 元）。参加考试、评审等工作的专家、考官，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可由邀请单位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

(四) 各部门应严格劳务费管理，在报销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时，应当提供考试评审等通知、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劳务费签收等凭证，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五）各部门应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数量，本着实际工作需要，从严掌握。

（六）本规定由发布之日起执行，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闽卫院财〔2016〕4号）同时废止。